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4/1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范围	10,000万元-20,000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	0-2,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用于首次回购计划起至回购期满之日止
回购期限届满	回购期限届满之日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19,960.62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10.000000万元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8.068、223股,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2.14%。	4,867,676.50元/股

截至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8.068、223股,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2.1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819,960股,占2024年年末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0%,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9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发生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受该披露影响之日;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回购股份和卖出回购股份交易日内进行股票价格的委托;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效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4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6,100,000元“长集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5,912股,“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02%。其中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41,00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734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05,294,5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金额的75.6618%。

2. “长集转债”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实施回售,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长集转债”因回售而减少的数量为1,940,694股,该变动结果在2024年四季度可转债持有人名单中反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 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 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75,912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940,694股(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52,945张,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02	0	0
二、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22,546	63.38	7,734	470,230,280
三、总股本	741,958,646	100	7,734	741,966,38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技术人员;辞职后,周瑞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周瑞先生与公司签署有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其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周瑞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张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春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张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吴春梅女士和张星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吴春梅女士和张星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春梅女士将继续履行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刘璐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春梅女士通过天津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9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2%;张星女士通过天津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9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吴春梅女士和张星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春梅女士和张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二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刘璐璐女士简历
刘璐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久教育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助理。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数量	0-1,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用于首次回购